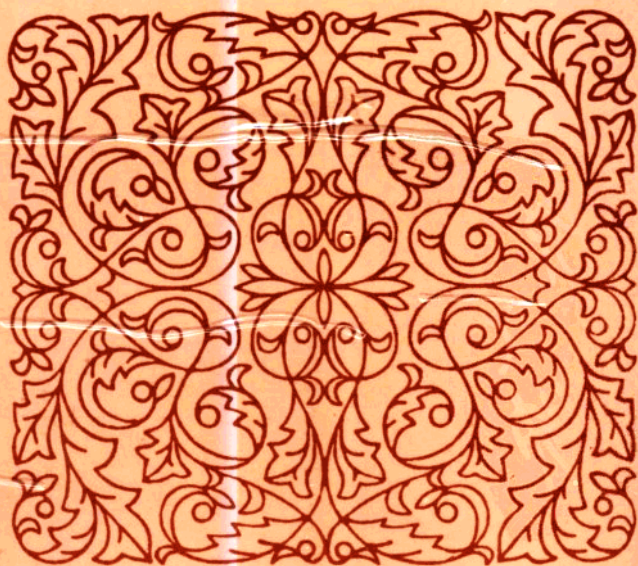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61 •



中國社會史論戰批判

第一集

一 關於中國社會史上爭論的主要問題及其解決

所必具的先決條件

印度的路易(M. N. Roy)說：『有些馬克思主義者以爲中國社會的發達缺少一個環。他們相信中國沒有封建制度。』（見路氏中國革命與反革命六一頁——*Revolution und Konterrevolution in China*, 1930）這當然是指一班研究中國問題的外國馬克思主義者——如俄國的馬札亞爾等——而言，至於國內盈千盈萬的『馬克思主義者』不獨沒有發表過這種意見，而恰恰相反的論調且高唱入雲，震耳欲聾了。舉例來說：

『周谷城君認『自遠古以至周初，爲封建之成長期；自秦以後至于清末爲封建之消滅期。自周初至秦初，可以算是一個封建時代。』（見周著中國社會之結構四六頁。）

『梅思平君認『原始封建時期就是一般人所謂唐虞時代。』（見陶希聖編中國問題之

回顧與展望（一一八頁）

三、熊康生君認「虞夏是……封建社會的開始。」（見陶編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二五頁。）

四、陳公博君認「大約三代以至春秋整個的是封建時代。」（見陳著中國歷史上的革命四頁。）

五、熊得山君認「封建的雛形只是開始於夏。」（見熊著中國社會史研究三三頁。）

六、王亞南君認「周武王伐紂成功，即位天子後，乃採用封建制」（見讀書雜誌一卷四五期）

七、郭沫若君認「周室東遷以後，中國的社會才由奴隸制轉入真正的封建制度……秦以後雖然號稱為郡縣制，但漢有諸王，唐有藩鎮，明末有三藩，清初有年羹堯，就是一般的行省總督都號稱為「封疆天子」並不是就不是封建制。」（見郭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九至二〇頁）

八，胡秋原君認『周爲封建主義形成期，春秋戰國商品經濟之發展，至秦而形成專制主義社會；兩漢爲封建主義之發達期，同時商品經濟仍逐漸發展，東漢末封建社會之分解，商品經濟之發達，經過六朝一大轉形期而至唐宋，專制主義再建立，元明又見封建主義之復活與成長，而清人又在中國建立專制主義政權。』（見文化雜誌創刊號。）

九，王宜昌君認『中國封建社會是始於五胡十六國』（見讀書雜誌一卷四五卷。）

十，陶希聖君認『中國的封建制度雖早破壞，但仍是在前資本主義時期，有巨大的封建勢力存在着。』（見陶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二頁。）

十一，朱其華君認『秦漢以後的社會現象，既然是以地主對農民的封建剝削佔統治形式，自然我也就無法否認其爲封建制度。』（見朱著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三三三頁。）『中國封建制度的破壞開始於十九世紀下半期，……可是一直到現在，封建殘餘在社會經濟結構中依然佔着支配的作用。』（見同書三三二頁。）

我們如將這些說法綜合起來，則中國自有史以來，不自有史以前，一直到现在，只是封建成

長，封建制度、封建勢力或封建殘餘所佔領的江山。封建，封建，你怎麼這樣愛上了中國，盤據了幾千年，仍不肯去，現在雖僅剩一點殘餘，「依然佔着支配的作用，」「有巨大的……勢力」這不是一個大謎麼？！

可是這個大謎中仍含有不少的小謎，因為各人對於封建制度的興起或消滅的時期既有不同的認識，自然要發生許多爭執。例如陶希聖君承認中國現在仍有巨大的封建勢力存在着，朱其華君也承認「一直到現在，封建殘餘在社會經濟結構中依然佔着支配的作用，」這不幾乎是五雀六燕，銖兩悉稱的說法麼？但他們却「彼此信件往返，」爭論不已，朱君且「覺得所談不甚詳細……特抱病」作文。關於這一類的辯駁目前不獨沒有解決的希望，並且愈鬧愈糾紛，愈鬧愈枝節。雙方都徵引馬克思的學說做理論的根據，而各人所得的結論却完全相反。這是一方面的爭論。

在另一方面，還有一種更大的爭論，而其問題為關於現時中國的。就是：

「中國社會是封建社會還是資本主義社會？」或：

「中國是資本主義的經濟還是封建制度的經濟？」

關於這個問題有各種各樣的答覆。有的說：「中國社會的封建制度還是整個的存在，沒有崩潰。」有的說：「中國近代社會是封建社會宗法社會之延長。」有的說：「中國經濟根本便是很複雜很畸形的封建與資本主義兩者的要素都有很大的成分，」只可「勉強的說是半殖民地之半封建的經濟。」有的說：「中國社會絕對不是封建的社會，乃完全是一商業資本主義的社會。」有的說：「中國的經濟社會……是一個帝國主義直接統治的小作農業社會。」有的說：「中國的社會的經濟構造……可以叫做一個爲封建思想所支配的初期資本主義。」有的又說：「中國經濟已經發達到俄國戰前的狀態，亦即是有了「十月革命」的經濟基礎。」「中國資本主義發展了；發展到壓倒封建經濟的程度。」像這樣各執一詞，漫無公認標準的說法，真是「爭論到一千零一夜，也是爭論不了的！」

我以爲要能正確討論並解決這兩方面的問題，除掉必須具有充分的社會科學常識外，至少應先備具下列三個條件：

一、深切了解馬克思主義，

二、深切了解西洋的經濟發展史和社會形態發展史，

三、深切了解中國的經濟發展史和社會形態發展史。

如缺乏第一項知識，則一切觀點、方法，以及術語，都不會正確。如缺乏第二項知識，則無從獲得比較與參考的資料。如缺乏第三項知識，則對於本問題更無從着手。每個戰士必須先有這樣的準備，才配作戰，這好像是當然的事，用不着我在此處提出來的。但按之實際，大家在這幾方面的準備殊不充足，尤其是對於一二兩項，有些人表現『臨時抱佛脚』的現象，有些人表現簡直沒有摸着門徑，也不求向這個方向進取。所以歷時兩三年，關於中國社會史的論戰並沒有呈出牠應有的進步，說來說去，總不免雜着大部分的廢話與笑話。此後的爭鬥如果要較有意義，非先充分準備這三項軍實不可。

我是個才疏學淺的人，對於上列三個先決條件，都只是淺嘗而沒有深入。不過我既首先提出來，應當鼓着勇氣嘗試一下。我現在先介紹馬克思對於經濟史的發展怎樣劃分時代，然後

從中國全部經濟史下手，分成各個時代，依據這種輪廓，以爲立論的基礎。同時還要拿西洋全部經濟史作爲參考的資料，庶幾有個比較，可以幫助解決我們的問題。

二 馬克思對於經濟發展分期的指示和亞細亞生產

方法的內容

關於經濟史上時代的劃分，西洋的經濟學者是有各種各樣說法的。就其中比較重要的講，布協（Karl Bücher）將經濟的發展分作三個時期：即自足的家庭經濟時期，城市經濟時期和國民經濟時期。桑姆巴特（Werner Sombart）也分作三個時期：即自足生產的私人經濟時期，低級的社會經濟時期和社會經濟時期。勒普米（Le Play）也分作三個時期：即天然生產物的生產時期，人工生產物的生產時期和資本主義的生產時期。喜爾得布藍（Bruno Hildebrand）也分作三個時期：即自然經濟時期，貨幣經濟時期和信用經濟時期。飛利坡衛芝（Philippovich von Philpssberg）則分作四個時期：即自足的家庭經濟時期，地方交通經濟時期，國家交通經濟時期和自由交通經濟時期。李斯特（Friedrich List）則分作五個時期：即漁獵時期，

牧畜時期，農業時期，農工業時期和農工商業時期。西摩勒耳（Gustav Schmoller）則分作七個時期：即小霍德和氏族時期，較高氏族強固軍事組織時期，農業自足經濟和氏族生活時期，城市經濟和城市經濟區域時期，中等國家和領土國家（Territorialstaaten）時期，較大民族國家和國民經濟組織時期，新世界國家和進展的政界經濟關係時期。

這些劃分都不足取，因為牠們不是過于籠統，就是過于呆板，不是只注意生產的技術方面，就是只注意生產物的流通方面，分來分去，總沒有找着要點。我們應當知道，在人類生活的社會生產中，不僅有技術的關係，而且有經濟的關係，這就是說，不僅是人對自然的關係，而且是因征服自然發生人對人的關係。如果要劃分經濟時期，必須着眼于這兩方面。這種工作需要馬克思來擔任了。

馬氏看來，經濟史就是生產方法的發展史，而所謂生產方法不僅限于技術的方面，所以他說：

「在另一方面，當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是以這種一定的生產條件的社會形態為條

件，牠又不斷地再生產同一形態。牠不僅生產物質的生產物，並且不斷地再生產諸生產關係——物質的生產物將在此等關係中生產出來——和與之相適應的諸分配關係。」（見

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冊四一五頁——*Das Kapital*, Hamburg, 1921）

由此可以知道馬克思所謂生產方法是指一定的社會生產形態，且有決定一切的重要意義，所以更說：

「人類在自己生活的社會生產中，加入于一定的，必然的，並非自己意志所能左右的關係裏面，即加入于生產關係裏面，此等關係是和他們物質的生產力一定的發展階段相適應的。此等生產關係的全體構成社會的經濟組織，這是法律和政治的上層建築物所根據的真實基礎，並與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相符合。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和精神的生活進程。」（見馬氏政治經濟學批評序言五五頁——*Zur Kritik der po-*

litischen Oekonomie, Stuttgart, 1921）

馬克思所指的生產方法的意義及其重要性已經明白了，現在要問他對於人類歷史上生

產方法的發展，曾經有過怎樣的觀察？他說：

「就大體講，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近世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可以稱為經濟的社會結構相連續的時代。」（見同書序言五六頁）

這句話值得我們詳細的研究。第一，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是什麼？馬克思自己描寫得非常詳細，他說：

「例如印度極古的小公社——至今還有存在的——是建築在土地公有，農業和手工業的直接結合，和一種固定的分工上，當創造新的公社時，這就是一種現成的計劃和圖案。此等公社構成一種自足的生產整體，所佔的生產區域從一百英畝至幾千英畝。生產物的主要部分是為供給公社直接的需要而生產，不是作為商品而生產，所以這種生產自身是不倚賴印度社會那種因商品交換而形成的分工的。只有剩餘的生產物才變成商品，然此中一部分又首先落入國家的手中，從不可記憶的時代起，即有一定數量的生產物作為自然地租，送給國家。印度各處有各種形態的公社。公社在簡單的形態中，是共同耕種土地，

而分配生產物于各社員，同時每個家庭從事于紡紗，織布等等，作為家庭的副業。除掉這些從事于同樣勞動的羣衆外，有「主要的居民」(Hauptbewohner, chief inhabitant)，他一人兼任裁判者，警察和收稅員；有一會計員計算農作並登記關於農作的一切事項；有一官吏懲罰罪犯，保護外來的旅客，並且伴送至附近村落；有一守界人看守公社對鄰近公社的疆界；有一看水人爲着灌溉，從公共蓄水處分配水；有一婆羅門教徒執行宗教的職務；有一個教書先生在沙地上教公社的兒童寫讀；有一個懂歷數的婆羅門教徒以星學家的資格報告播種收穫的時期和一切特別農事的吉凶時日；有一個鍛工和一個木匠製造並修理一切農業工具；有一個陶工製造本鄉的一切陶器；有一個理髮匠，有一個洗衣人，有一個銀匠，並且間或有一個詩人在某些公社中代替銀匠，在其他公社中又代替教書先生。這十幾個人是由全公社的費用供養的。當人口增加時，一個新的公社在未被佔領的土地上依照舊公社的模型組織起來。公社的機構表現有計劃的分工，但製造業的分工却不可能，因為鍛工和木匠等等的市場沒有變化，至多也不過按照鄉村的大小增至兩三個鍛工，

陶工等等。支配公社中分工的定律具有一種自然律的不可抗拒的權威，同時每個特別的手工業者如鍛工之類，依照傳統的方法，在自己的工場中從事于他那門專業的一切工作，他是獨立的，並不承認何種權力。這種自足公社的單純生產組織時常在同樣的形態中再行出現，即使偶然被毀滅，又在同一地方，以同一名稱再造起來，這種組織就是了解亞洲社會不變狀態的祕密的鎖鑰，而亞洲國家不斷的解體與新建，以及朝代的更迭，對於這種不變狀態恰恰構成一種顯著的對抗。社會的經濟基本元素的結構沒有為政治的風暴所搖動。（見考茨基註釋的資本論第一卷三〇四至三〇五頁。）

我為什麼要在此處徵引馬克思這樣長的一段話呢？因為好些討論中國問題的中西「學者」不是不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是什麼而妄想揣測，就是拘執字面，不究內容，而任意濫用這個名詞。例如郭沫若和路易是屬於前一類，馬札亞爾便是屬於後一類。所以郭君說：「亞細亞的」是指古代的原始共產社會。（見郭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七六頁）路易說：「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是古代的（生產方法的）前一步，必定等於原始共產主義……可是我們後來

發見馬克思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不獨是遠超過原始共產主義的一個社會步驟，並且還是一種比古代生產方法高得多的形態。……當馬氏作政治經濟學批評序言時，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顯然另是一事。（見路氏中國革命與反革命德文本一三至一四頁。）而馬札亞爾則在他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中將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妄加曲解，使之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合而為一（兩者的分別詳後），因此認中國沒有經過封建制度一個階段，現在正是由亞細亞生產方法過渡到資本主義。（參看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神州國光社譯本二六至三一頁，三四至四一頁及以後各章。）他們既這樣散佈謬說，我又怎能不請馬克思自己出來說話呢？

第二，所謂古代的生產方法又是什麼？就是希臘和羅馬奴隸制度的生產方法。關於牠的內容比較容易明白，不必加以說明。至於其他兩種生產方法更無須在此處解釋。現在要問的是，馬克思所說的四種生產方法是一切國家必須經歷的階段麼？不然，大大地不然。蒲列漢諾夫（Pléchanow）說：

「我們可以斷定，馬克思於讀過摩爾根（Vorgau）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

的著作之後，改變了他對於古代生產方法對亞細亞生產方法關係的意見。在實際上，封建生產方法經濟發展的邏輯達到社會革命，這就指示資本主義的勝利。然像中國或古埃及經濟發展的邏輯並不發生古代的生產方法。在第一個例中是講兩個發展階段，其中的一個跟着另一個而出現，並且是由另一個引起來的。反之，在第二個例中，我們便看見兩種並存的經濟發展模型。古代社會的形態代氏族組織而起，這種組織也在亞細亞社會制度之前。這兩種社會組織模型的每一種都是生產力在氏族組織懷中發展的結果，這種發展終必使氏族趨於滅亡。雖是這樣，然這兩種模型彼此大不相同。而其原因則由於牠們主要的差異點是在自然的地理的環境影響之下發生出來的。在一個場所，此等環境對於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社會，支配一定的經濟結構，在另一個場所，便支配其他的生產關係，這些關係是和第一場所完全不同的。」（見蒲氏馬克思主義的根本問題五八至五九頁。）

— Die Grundprobleme des Marxismus, Stuttgart, 1920)

蒲列漢諾夫上面的說法是很對的，摩爾根的書的確大有助於馬克思的社會發達的學說，